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59 號

聲 請 人 蔡坤峻

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96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認定竊盜罪及詐欺罪之行為,與同 院 99 年度聲字第 3124 號刑事裁定認定之犯罪行為相同,卻重複 處罰,違反憲法一事不二罰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 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 項,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 第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,予以駁回,且因不得再 抗告而告確定。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,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皆於上開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